**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招 标 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比选文件 2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2

五、其他补充事宜 2

六、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参选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比选文件构成 4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4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4

八、参选费用 6

九、比选与评选流程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7

一、定义 27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27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27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29

七、违约责任 29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30

九、知识产权 31

十、不可抗力 31

十一、争端的解决 31

十二、税费 31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2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 33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34

附件3：用户需求书 36

附件4：人员配备表 37

附件5：委托单 38

附件6：保密协议 39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40

一、质疑的提出 40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41

三、质疑处理 41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42

（资格审查文件） 42

（商务参选文件） 50

（技术参选文件） 6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家数：**本项目提交参选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参选人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每标段推荐前3家为入围参选人并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在服务期内比选人产生项目需求时，所有入围参选人根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为中选人。

注：同一个参选人可参选多个标段，但只能在本项目2个标段内中选一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项目预算：**本项目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算、数量及规模以实际为准。

**采购需求：**标段划分：项目共二个标段，其中：A标段为经济责任审计、内控审计、全面审计、管理审计等；B标段为工程审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内容为准。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A标段：**①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参选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B标段：**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组织或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参选人只允许一家参选，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非独立法人组织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参选时提供授权函，格式自拟）**

**2.业绩需求：**

**A标段：**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服务业绩。

**B标段：**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

**A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B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且注册在本单位，并且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1. **其他要求**：

4.1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参选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2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比选参选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4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参选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状态；

4.5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1.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方式：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下载。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参选保证金：无。

2、比选模式：本项目采用参选人现场提交参选文件。

3、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六、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0楼

联系方式：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3-69900265

2.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座西单元2012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联系电话：15851395650

2025年5月14日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选方法与评选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nantongguidao@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参选部分、技术参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及盖章版PDF扫描件**。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参选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封袋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技术参选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比选人名称、工程名称、参选人名称。

3.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3所有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3.4参选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参选文件，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参选人。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算、数量及规模以实际为准。**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代理费：1800元/标（每家中选单位各自缴纳600元），由中选人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公司支付，此费用单独列支，不含在参选报价内。**

**九、比选与评选流程**

1、比选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

（4）宣布评审结果；

（5）会议结束。

2、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选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选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选办法与评选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为加强集团及子分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集团及子分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效益性和安全性，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拟聘请第三方协审单位参与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1、标段划分：项目共二个标段，其中：

A标段为经济责任审计、内控审计、全面审计、管理审计等；

B标段为工程审计。

1. 项目预算：本项目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算、数量及规模以实际为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集团内部审计计划安排。

4、其他要求：鉴于轨道交通专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实施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部分（涉及车辆、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委托具备轨道相关经验的单位或专家开展。

5、A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全面审计：根据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部门）的全部经济业务活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内部控制审计：确认、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确认和评价企业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和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建议。

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单位（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包含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后勤管理等，促使被审计单位（部门）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2）审计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分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

（3）人员要求：

①现场要求至少2名注册会计师（含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组人员需驻场办公，比选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6、B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打包后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①对1、2号线工程已结算项目复审：对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费用的准确性、逻辑的合理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结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对抽审项目开展全面复审，复核抽审项目的结算审核资料完备性、审核依据合规性、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及调差等计费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等；复核审结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取费标准不一致、价格显著差异、合同条款执行标准不同等情况；复核现场实施情况等。

②工程结算审计：对审计局不进行审计1、2号线的项目开展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具体要求可参照本标段服务内容①部分，并以实施阶段发包人要求为准。

③工程管理审计：如工程变更管理情况审计、项目比选采购情况审计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比选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人员要求：

①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组人员需驻场办公，比选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注：要求参选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响应可随时增加人员，达到项目实施需要。

（4）进度要求

其中工程管理审计进度要求按照A标段要求执行，工程项目结算复审或审计的进度要求按以下内容执行。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选单位根据比选人的委托开展工程结算文件审核咨询服务。中选单位应在接收完整的咨询资料后，总价包干项目一般在20日内完成相关复审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成果报告。其他按下表规定的编审期间内（以接收资料日期和“咨询报告”开出日期为准）完成，并出具书面咨询成果报告。

项目进度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送审金额 | 审 核 进 度 |
|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 20天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40天 |
|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50天 |
| 10000万元以上 | 60天内，送审额每增加1亿元，延长20天，最多延长60天 |

（5）费率标准

工程审计任务具体实施时，本项目中选的三家实施单位根据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已参加项目前期结算审核的单位在抽取时须进行回避）。其中工程项目结算复审或审计控制价费率暂定如下：

（1）初审费率：对施工单位结算直接审核，即未经初审的项目，费率为净核减额的3.5%。

（2）复审费率：对经业主内审或第三方初审后的项目进行复审的项目，费率为净核减额的4.8%。

（3）保底费：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以单个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送审金额计，含500万）以上述办法计算审核费用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以上述办法计算审核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比选。**

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网上是否上传参选文件；

2、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3、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4、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5、与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0、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参选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比选参选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参选人或列入黑名单，处于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状态；

14、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未完整上传参选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A标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总公司或者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组织或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参选人只允许一家参选，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非独立法人组织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 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具有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须提供：执业证书。 |
| 2 | 业绩需求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日止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服务业绩 | 须同时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证书；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4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参选人在执业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和有效投诉 | 格式文件（格式见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参选承诺书”）。 |
| 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参选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比选参选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参选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状态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B标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总公司或者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组织或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参选人只允许一家参选，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非独立法人组织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 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2 | 业绩需求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日止，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业绩 | 须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且注册在本单位，并且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须提供：劳动合同；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4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参选人在执业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和有效投诉 | 格式文件（格式见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参选承诺书”） |
| 参选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参选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比选参选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参选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参选人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参选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状态 |

1. **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A标：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30分；技术：7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30分） | 参选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参选人每具有1项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10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项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专项审计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参选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可重复加分。 | 6 |
| 综合实力 | 参选人在江苏省2024年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级综合评价的得3分，获得AAAA级综合评价的得4分；获得AAAAA级综合评价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带网址的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项目组人员满足比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要求得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的（执业年限以其注册会计师证书上载明的批准日期为准），得4分；5年以下的，得2分；另外具备会计事务所合伙人身份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事务所合伙人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技术部分（70分） | 审计质量水平方案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内部审计服务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下属单位全面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审计等内容，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时效性在[10.5,1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根据参选人对项目的理解、审计思路、审计程序合理化建议、审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参选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分析切合实际，对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及深度到位的在[10.5，1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对参选人提供的审计专项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对项目的审计方法，对关键性问题的处理措施描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对参选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可以根据审计时间的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能力、响应速度满足比选人要求，可以按要求出具报告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对参选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根据自身特色专长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提供展示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的方案，能提高本项目的管理水平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 | 对参选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保密和鉴定销毁等方面制定管理方案，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对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B标：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40分；技术：6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40分） | 参选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参选人每具有1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 15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结算审计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参选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可重复加分。 | 6 |
| 综合实力 | ①参选人具有江苏省造价协会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5A得5分，获得4A得3分，获得3A得2分。②参选人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2分。取上述两项评分项中最高得分为最终得分。 | 5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项目组人员满足比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要求得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条最高得3分；②具有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本条最高得4分；③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得3分，本条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技术部分（60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对项目的理解、审计思路、审计程序合理化建议、审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参选人对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分析切合实际，对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及深度到位的在[9.1，13]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3 |
| 总体工作方案 | 对参选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时效性，方案完整可行，在[9.1，13]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3 |
| 工程审计咨询工作方案 | 对参选人提供的工程审计咨询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根据参选人结合类似工作经验编制的工程结算复核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及落实方案进行评定，专业性强，方案详细的在[7，10]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
|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要点 | 根据参选人结合类似工作经验编制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复核要点进行评定，要点内容贴合工作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在[5.6，8]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8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对参选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根据自身特色专长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提供展示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的方案，能提高本项目的管理水平的在[4.2，6]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6 |
| 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 | 对参选人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保密和鉴定销毁等方面制定管理方案，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对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参选人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的在[3.5，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5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中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3家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参选人，若技术标分数相同，则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候选人。

**具体入库原则：**

**(1)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少于 3 家，则重新进行比选；**

**(2)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为 3 家时，则参选人自动入库，不再进行评审；**

**(3)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超过 3 家， 则评审得分名列前 3 名的参选人入库。**

**注：同一个参选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能在本项目2个标段内中一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比选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比选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采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的参选人请提前联系比选人）的形式，优先采用履约保函。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 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A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全面审计：根据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部门）的全部经济业务活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内部控制审计：确认、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确认和评价企业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和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建议。

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单位（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包含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后勤管理等，促使被审计单位（部门）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2）审计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分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相关取证单需加盖实施单位公章另附）

B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打包后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①对1、2号线工程已结算项目复审：对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费用的准确性、逻辑的合理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结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对抽审项目开展全面复审，复核抽审项目的结算审核资料完备性、审核依据合规性、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及调差等计费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等；复核审结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取费标准不一致、价格显著差异、合同条款执行标准不同等情况；复核现场实施情况等。

②工程结算审计：对审计局不进行审计1、2号线的项目开展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具体要求可参照本标段服务内容①部分，并以实施阶段发包人要求为准。

③工程管理审计：如工程变更管理情况审计、项目比选采购情况审计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比选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内部审计报告相关取证单需加盖实施单位公章另附）

**三、其他要求：**鉴于轨道交通专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实施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部分（涉及车辆、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委托具备轨道相关经验的单位或专家开展。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集团内部审计计划安排。两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框架服务合同，最多续1次。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打包后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如最低报价一致，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B标段回避原则：如实施单位已参与打包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的，实施单位参与报价，但不得中选。

**六、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 A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分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B标：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比选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2025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日期：2025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中选通知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A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

全面审计：根据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部门）的全部经济业务活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内部控制审计：确认、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确认和评价企业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和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建议。

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单位（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包含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后勤管理等，促使被审计单位（部门）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2）审计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分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相关取证单需加盖实施单位公章另附）

B标段具体要求：

本标段确定三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打包后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

（1）服务内容：

①对1、2号线工程已结算项目复审：对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费用的准确性、逻辑的合理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结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对抽审项目开展全面复审，复核抽审项目的结算审核资料完备性、审核依据合规性、工程量准确性、单价及调差等计费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等；复核审结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取费标准不一致、价格显著差异、合同条款执行标准不同等情况；复核现场实施情况等。

②工程结算审计：对审计局不进行审计1、2号线的项目开展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具体要求可参照本标段服务内容①部分，并以实施阶段发包人要求为准。

③工程管理审计：如工程变更管理情况审计、项目比选采购情况审计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比选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内部审计报告相关取证单需加盖实施单位公章另附）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

**（二）合同支付**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时，三家实施单位根据打包后项目具体内容进行报价，最低价中选。在委托单下达且乙方完成委托单任务后，甲方按照委托单中选价进行支付。每次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审计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果编制费、资料收集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税金、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范围内单次委托成果报告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部分费用的90%；其余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全部委托内容完成后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审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审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若乙方延期交付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按照审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延期天数）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过失或故意泄露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事项或在擅自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事项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若要更换需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五）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的，须经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参选人员相关要求。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2000元/人的违约金。

（六）项目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乙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成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7年12月31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七个严禁”。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3：用户需求书

附件4：人员配备表

附件5：委托单

|  |
| --- |
| **委托单** |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  |
| 实施方:（以下简称乙方） |    |
| 一、委托项目名称： |
| 二、质量、时间要求： |
| 三、成果要求： |
| 四、中选价格： |
| 五、备注： |
| 甲方签章: 日期： |
| 乙方签章: 日期： |

附件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信息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为了加强对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协议。

一、获得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使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二、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和复制品与原数据/资料等同，受本协议的保护。

三、使用单位及个人应当确保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的安全，防止数据/资料丢失或者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泄密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提供单位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使用单位及个人承担责任。

四、当使用单位及个人的身份变更或者使用单位对数据/资料使用用途改变时，应当向原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五、使用单位使用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协议，擅自将未公开的规划、设计成果信息数据/资料携带或者邮寄出境，或者以任何方式传输至境外的，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提供单位与使用单位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

提供数据/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
| 2 |  |
| 3 |  |
| … |  |

数据/资料提供单位：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个人：

单位盖章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时 间：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比选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 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比选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比选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比选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比选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3）对比选过程、中选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选、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选、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选、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比选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督查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21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

##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四 企业业绩概况表

五 参选承诺函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总公司或者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组织或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参选人只允许一家参选，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非独立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名义参与参选的，须提供非独立法人组织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选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提供授权函，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比选、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参选人资历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A标：**参选人营业执照或授权书、执业证书；**B标：**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工作经验年限（年）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A标：**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证书、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B标：**劳动合同、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审计报告或合同（业务约定书），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A标企业业绩请提供证明业主企业性质的相关材料。**

## 五 参选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2.我方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在执业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和有效投诉。

4.我方未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参选的其他参选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未以他人名义参选；未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我方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参选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比选参选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我方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我方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我方未被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为失信参选人或列入黑名单，没有处于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状态。

在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

##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 拟派人员配备表

八 企业综合实力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A标企业业绩请提供证明业主企业性质的相关材料。

##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A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请提供证明业主企业性质的相关材料。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工作经验年限（年）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A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企业合伙人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拟派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 职称 | 注册证书 | 工作经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所列人员，即为参选人中选后为业主提供服务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本表后应附**A标：**拟派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劳动合同、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相关材料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派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个标段均须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 八 企业综合实力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内部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段**

##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